

证券代码：870644

证券简称：青蒿药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新南方青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志坚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股份总数 111,111,11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董事会编制了《广东新南方青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请各位

股东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1,111,1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监事会编制了《广东新南方青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1,111,1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完成公司 2018 年年报披露工作，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，现将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，提交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1,111,1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广东新南方青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广东新南方青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广东新南方青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、《广东新南方青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1,111,1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依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广东新南方青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1,111,1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(中兴财光华审会字(2019)第 202114 号)。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,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,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和健康的发展,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,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1,111,11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19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经营管理情况,公司编制了《广东新南方青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,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1,111,11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公司向广东新广国际集团中非投资有限公司关联销售商品,交易金额为 7,692.31 元;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 TRUSTED PHARMACY & CHEMIST OF WEST AFRICA LTD

销售商品，关联期间交易金额 632,661.17 元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611,1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广东新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宁 白聪颖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广东新南方青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南方青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新南方青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5 日